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力臻）

本人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力臻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大学，历任化工系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与化工学院副院长；202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新能源学院，担任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	----------	--------	--------	------	------

王力臻	11	11	0	0	均为赞成票
-----	----	----	---	---	-------

2、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力臻	7	7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	同意

		议案》	
2023年7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2、《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3、《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4、《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1、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上述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二)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出席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

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其他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力臻

2024 年 3 月 15 日